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76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公告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5 号）的部分内容。

2、关于关注函中的第二大问题、第三大问题，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或“郑州华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因函件中所述诉讼事项较多，部分问题公司尚需进一步核查、与各相关方进一步确认与核实，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已完成问题回复如下

2020 年 5 月 5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要求你公司及会计师在 5 月 12 日前对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2020 年 5 月 7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违规行为核查通知书（创业板核查函〔2020〕第 2 号），要求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出书面说明；9 月 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要求你公司在 9 月 10 日前对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截至 9 月 11 日，你公司均未回复。

1、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会计师说明截至目前的回函工作进展情况、未能按时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遇到的问题，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解决措施、相

关措施未能有效的原因、预计回函时间等。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针对我部问询事项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督促报告等义务。

【公司回复】

由于函件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协调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函件回复。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担保、诉讼事项及其他问题中的内部控制事项暂未完成回复，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违规行为核查通知书》所涉事项、2020 年半年度问询函所涉诉讼事项及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问询，尚需进一步核查、与各相关方进一步确认与核实，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函件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部分回复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74）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剩余问询事项的回复，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函件回复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抱歉，敬请投资者谅解。

在上述函件回复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密切关注回复文件准备的进度情况，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也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辖职责范围内，积极安排相关人员针对函件问询事项进行核查并准备相关资料，持续跟踪回复的动态，参与核查、准备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协调、问题沟通等，并要求相关人员定期汇报工作进展。综上，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督促报告等义务。

【会计师回复】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的事项，年审会计师已按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亚会 A 专函字（2020）0006 号）并发送至豫金刚石。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